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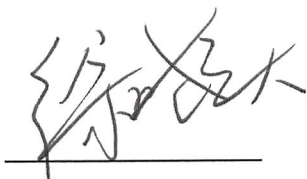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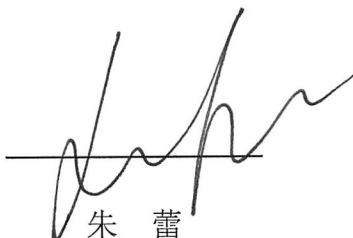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武常岐



徐晓庆



朱 蕾

2021年1月28日